

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核定接受補貼之住宅（核准編號：_____）為

_____縣_____鄉鎮_____村_____街
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_____樓之_____（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），茲證明符合平均

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且確實具備大便器、洗面盆及浴缸（或淋

浴）等3項衛浴設備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 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

並負法律責任。

設籍情形（請勾選）		備註
是否有家庭成員 設籍於接受補貼 之住宅內	是	以設籍於接受補貼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 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（即家戶人口數）計 算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
	否	請填寫下方「居住接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 資料」

居住接受補貼住宅內家庭成員資料

家庭成員姓名	稱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此致

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切結人：

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